合同书

甲方：__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_____

乙方：__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__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甲方聘请乙方进行保洁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任务

梁溪区范围内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主要包括各类道路（含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等）、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商铺门前道路、广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以及沿路果壳箱清洗、护栏擦洗、公厕管养、生活垃圾收运、小区厨余垃圾收运、无主垃圾收运等作业任务，详见附件作业明细。

二、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3年，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2026_年_9_月_1_日至_2027_年_8_月_31_日。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法

项目中标总金额：_529913978.88_元/三年，当年合同金额_176637992.96_元/年。

按月考核，按季度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考核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中标供应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服务合同按实际作业时间、任务进行核拨，剩余任务经费采购人不予给付；如中标供应商未提前告知，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服务期内，若本项目作业任务量发生新增，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开展增量测绘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确认无误后的增量作业范围，纳入本项目一体化保洁服务，增量作业经费按以下规则计价：采购人按照定额标准组价后乘以让利率确定新增项目作业经费，其中让利率计算公式为：让利率=中标总价/最高限价，作业经费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作业任务量增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增量费用结算按以下规则执行：若增量作业经费累计不超过本项目标底总作业经费的3%（含），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用；若增量作业经费累计超过本项目标

底总作业经费的3%，采购人仅对超出3%的部分支付费用，双方就增量内容签订补充合同，且全部增量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原合同总价的10%。

四、作业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

无锡市委办公室、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无锡市城管系统市容保障规范（试行）的通知》（锡城管发〔2023〕18号）

《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号）

《关于2025年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招标工作的指导意见》锡城管发〔2025〕60号；

《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人发〔2019〕25号；

2.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无事故。

3.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梁溪区范围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进行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考核、奖罚等。

（2）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作业经费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4）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环卫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经费。

（2）甲方有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协议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

（2）如乙方对甲方扣除保洁费有异议，有要求甲方提供扣费依据，及申辩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2）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4）为加快推进“美丽无锡”建设，助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目标任务，本项目实施工作须满足以下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

①《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②《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号）

③《无锡市城管系统市容保障规范（试行）的通知》（锡城管发〔2023〕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响应以上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服从和配合梁溪区各项重大活动、创建检查、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5）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其他意外事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独立承担。

（6）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定期开展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7）乙方根据相关要求须对环卫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作业，环卫作业车辆统一按规定统一标识。

（8）乙方责任范围路段内每日清扫的垃圾须统一运至固定的地点，不得随意焚烧、乱丢乱弃，垃圾倾倒点需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垃圾的倾倒地点及后续的处理工作进行监管。

（9）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量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0）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漏，乙方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11）乙方应合法用工，任何劳动、雇佣、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12）乙方需制定环卫工作应急预案。

（13）乙方指派 郭恺（身份证号码：320202198210223515 联系方式：13327901337 ）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一切履约事宜。

七、质量与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退出本服务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 环卫保洁工作的日常检查与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考核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八、安全文明作业

1. 安全生产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全面负责其在作业服务区内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乙方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1）乙方应做好作业服务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环卫作业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3. 安全防护

乙方应保障作业人员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作业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合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1）擅自将甲方所有的以及交由乙方所经营管理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2）服务作业单年内连续2次月度考核、累计3次月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低于75分（不包含75分）的；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划定）；

（4）乙方出现连续欠薪两个月或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欠薪情况的；

（5）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6）乙方合同重要条款未履行达标且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通知限期整改的；

（7）乙方服务期间如中标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或有犯罪行为等。

3.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协议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后决定是否终止协议。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满足或违反本合同及不可分割部分各项要求、约定的情形均系违约，甲方可视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个或多个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赔偿甲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违约金等。

2. 当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选择适用上一条内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追究方式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完整配置相关人员、车辆及场地的；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进场服务作业的；

（3）委派的员工不符合约定要求及能力的；

（4）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

（5）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6）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资质、专业经历及情况等不实的；

（7）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的；

（8）存在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行为的；

（9）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十一、其它

1、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中标书所承诺的各项条款一律不作调整。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诉讼解决。

3、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

（5）甲方招标文件；

（6）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本合同一式伍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两份，见证方一份。

5、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

代表：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

代表：

2026 年 9 月 1 日

见证方：（盖章）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1：

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序号	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0 分钟；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60 分钟。 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4 月为18:00-21:00， 5 月至 10 月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8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9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脚泥沙等不得

	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1	道路冲洗做到边脚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12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13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14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15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 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要求
17	小型扫路车车辆定位系统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18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 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19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22:00一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20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20 公里/小时。
三	环卫公厕保洁要求

21	公厕管理要求： （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23:00；巡回公厕、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 （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22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23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24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 处；（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 2 处； （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 （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4 月至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25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 （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 （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

	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四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26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 110 案件。
27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28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五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9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
30	对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31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32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附件 2

考核标准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道路第一遍清扫早晨 7:30 前结束，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扣 3 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有边脚不清或明显沙粒每处扣 0.5 分，边脚毛、波浪形每处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板明显脏污每处扣 1 分，成片杂草每处扣 0.5 分。双侧道路 500 米内存在 2-4 处垃圾杂物，扣 0.5 分；存在 5-9 处垃圾杂物，扣 1 分；存在 10 处及以上垃圾杂物，扣 2 分。一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三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5 分钟，四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不洁每处扣 1 分，窨井盖堵塞每处扣 0.5 分。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	未按要求作业，每处扣 1 分。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显污渍。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绿化区域存在明显落叶或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交通护栏存在明显尘土积灰的路段，每处扣 1 分；底部存在泥沙、垃圾杂物、杂草的路段，每处扣 1 分。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废物箱破损未及时上报责任单位扣 1 分，废物箱不洁、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0.5 分。城市家居脏污，一处扣 0.5 分。废物箱门未关闭、内胆随意放置每项扣 0.5 分。垃圾满溢（超过投放口）扣 1 分，周围地面有污渍或垃圾杂物扣 1 分。
8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车辆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1 分；车辆脏污、破损，或存在抛洒滴漏现象，每车次扣 1 分；未配备安全锥，每车次扣 1 分。
9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每人扣 0.5 分；工作时间离岗、串岗、聊天、坐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每人扣 1 分（专项扣分）。
10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脚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归堆漏收垃圾每处扣 1 分；其他上述行为，发现一次扣 3 分。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发现一次扣 0.5 分；大型无主垃圾 48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3 分。
11	依据环卫一体化月度检查（明查+暗查）结果，对各作业片区的保洁质量进行综	评定为黄牌的作业片区，扣 3 分，期效 6 个月；连续评定 2 次黄牌的片区则评定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合评定，实行“红黄牌”警示管理。	为红牌，扣 5 分，期效 12 个月。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2	道路冲洗做到边脚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机动车道边脚不清、有泥沙每米扣 0.5 分，有明显尘土黄带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标线不清晰每处扣 1 分，有明显积尘泥沙、明显污渍每处扣 1 分
13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底有明显尘土黄带每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米扣 1 分。
14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机扫、洗扫作业抛洒滴漏，每次扣 1 分，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每次扣 5 分。
15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未按要求倾倒垃圾、污水，每次扣 5 分。
16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上路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每车次扣 2 分，性能不完好，每车次扣 3 分，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次扣 5 分。
17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不文明作业每车次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每车次扣 1 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或日间作业时未打开警示音，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考核要求	
18	小型扫路车车辆 GPS 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装置不完好或无法正常运行，每车次扣 1 分。
19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单次作业丢扫、漏扫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未报备调整作业时间每车次扣 0.1 分，当日未作业或擅自变更作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业时间或方式。	业时间、方式扣 2 分。
20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 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不得上路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5 分，单次作业漏冲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雨天及其他特殊天气未及时调整作业每车次扣 3 分。
21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作业，每车次扣 0.1 分。
三	环卫公厕保洁考核要求	
22	公厕管理要求： （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巡回公厕 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公厕管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保洁员未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发现一次扣 1 分。专人公厕保洁员在开放时间内（无故）离岗、睡岗，发现一次，扣 2 分。
23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	各类标识标牌不洁，每项扣 0.5 分；破损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0.5 分。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24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无寄养动物； （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5 分。
25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处；（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2 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26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 （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保洁质量问题每项扣 1 分。专人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 2 分；巡回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 2 处及以上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 1 分。设施设备问题 24 小时内维修或上报相关责任单位不扣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60%；（10）便民设施完备。	分。化粪池外溢、洗刷池储水量不足，每项扣2分。便民设施缺一项，扣1分。
四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27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110案件。	应急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1-3分，未增加作业频次每次扣1分，110案件未及时处置每件扣1分。
28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1-3分
29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1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网络平台舆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每次扣5分。
五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	
30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做好相应台账。保洁人员在进行日常道路保洁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整扣2分，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未开展每次扣2分，其余培训不到位或无台账每项扣1分。违反交通安全法规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
31	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如有突出安全生产问题风险视情况扣1-5分，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每项扣1分。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32	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相应台账；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每月对生产用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自查，日检、旬检台账记录齐全。	未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或无台账每项扣1分；未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或未形成总结材料每项扣1分；未对生产用车辆自查、台账记录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33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扣2-5分（次责扣2分，同责扣3分，主责扣4分，全责扣5分。在事故责任认定书出具当月考核总分内直接扣除）；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报的涉及环卫作业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2分
六	劳动权益保障考核要求	
34	环卫企业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和重疾险，每年定期体检。	如有未准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问题，视情况扣1-5分。截至每年年底，未全员购买保险或体检扣3分。
35	环卫企业每年为环卫作业人员发放两次劳保用品，夏季需派发健康急救药包，包括人丹、速效救心丸、藿香正气水、腹泻药、创可贴、花露水等。	未及时足量发放，每次扣2分。
36	环卫企业为环卫作业人员提供作业安全防范装备，包括发光背心、安全头盔（国标3C夏盔和冬半盔）。	未按照季节提供装备或未足量发放，每项扣3分。
七	生活垃圾收集	
37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规范，台账资料记录齐全。	缺一项扣2分、不全扣1分。
38	生活垃圾收集上、下午各一次，节假日	缺少一次各扣3分。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及重大活动期间各增加一遍巡回收集，确保日产日清。	
39	机械收集垃圾无抛、洒、滴、漏，做到工完场清、收集容器摆放有序，严禁野蛮作业，乱扔收集容器，主次干道不得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临时停放不得超过30分钟，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发现一处扣1分，野蛮作业扣3分；占道放置（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垃圾收集容器发现一只扣1分；设置点周围地面脏扣1分。
40	垃圾收集秩序良好，不得逆向行驶，尽量减少占道影响交通、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	有投诉每次扣1分。
41	垃圾收集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统一标识，车身标记清晰规范，每年喷涂一次，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发现不整洁或有破损每辆扣1分。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扣5分/次。
42	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洒滴漏和拖挂现象，及时排污，途中不抛、洒、滴、漏，减少二次污染.转运途中车尾盖及时盖好，安全作业，严禁辅助工站在车尾转场。	发现抛洒滴漏一处扣2分。其他发现一项扣1分。
43	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堆积，做到工完场清。	垃圾桶内满桶每只扣1分，收集结束周围不清每处扣0.5分、漏收一只扣1分。
4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小区实行分类收集。	不按规定实行分类收集扣1分。
45	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文明作业。	没有统一着装每人/次扣1分。
46	生活垃圾服从市调度进入处理厂（场）计量处理，不乱倒、偷倒。	发现乱倒、偷倒一次扣5分，不服从调度扣2分。
47	不得将易腐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内清运，分	发现一次扣5分。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别收集处置。	
48	未经申报设立专人专车专卡管理，擅自代运区级独立财政承担的镇（街道）村（社区）生活垃圾及区域范围以外有偿服务生活垃圾。	发现一次扣5分。
49	车辆GPS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不报修、不完好每辆扣1分/次。
50	按照投放时间合理固定收运时间。	未经核准擅自变更收运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作业的，每次扣2分。
八	粪池清坑	
51	有粪池管理台账（清坑计划、清坑记录、清坑验收），记录齐全。	无台账扣2分，记录不全扣1分。清坑以居民（社居委）验收签字为准。
52	粪池不外溢。接到投诉市区1小时内到现场，属环卫责任的24小时内解决。	外溢（属环卫责任）每只扣2分，24小时内不解决每只扣1分。
53	公厕粪池消毒及时，无蛆、蛹（消毒时间：每年4月-11月）。	发现三龄活蛆扣1分。
54	粪池每年清坑一次，粪池每年清坑率达100%。	清坑以居民（社居委）验收签字为准，未清坑，按清坑计划抽查，每只扣0.5分，清坑率每下降10%扣5分。
55	清坑后须工完场清，粪脚不得堆放隔夜，粪池抽粪口窨井无粪便、无斑迹，粪池盖完好齐全，确保安全。	未冲洗干净每只扣1分。未加盖发现一次扣2分。粪脚堆放隔夜扣1分。
56	清坑粪脚不超过20公分，粪面不超过10公分（结块）。蓄粪池离地面不得小于30公分。粪渣日清日运，不得堆放在粪池周围和乱倒。	有一项扣1分。
九	粪便运输	
57	粪便运输作业规范，有管理制度、台账记录齐全。	缺一项扣2分，不全扣1分。
58	粪便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按	不完好扣1分，不整洁每辆扣0.5分。

序号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规定统一标识。	
59	粪便密闭运输，车辆吸粪管道应完好、畅通，阀门应严密，无破损、滴漏，运输中无、抛、洒、滴、漏现象。	有破损发现每次扣1分，有滴漏每次扣1分。
60	翻坑作业规范，装载适量，不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内。	有投诉每次扣1分。
61	粪便应按指定处理站计量排放。驾驶员应自觉服从处理站管理员和监管人员的调度。	不服从调度、不按规定排放每项扣2分。
62	不得将有毒有害及工业废水排放至粪便处理站。	发现一次扣5分。
63	未经申报设立专人专车专卡管理，擅自代运区级独立财政承担的镇（街道）村（社区）粪便及区域范围以外有偿服务粪便。	发现一次扣5分。

月度考核得分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总分≥95分，不核减。

第二档:95分>月度考核总分≥9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75%。

第三档:90分>月度考核总分≥85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

第四档:85分>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25%。

第五档:月度考核总分<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5%。(例:中标供应商当月考核得分86分，核减费用为:当月作业经费*0.75%*5+当月作业经费*1%*4)

作业经费按季度拨付至中标供应商。

另:信息化网络检查中发现车辆缺趟、未作业等违规项，不仅按作业标准扣分，还应核减当天相应任务经费，每个考核周期内第一次发现扣减一次作业经费，第二次发现扣减两倍作业经费，第三次发现扣减三倍作业经费，以此类推，在每季度作业经费中另行扣除。

附件 3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2、作业单位安全员。

二、作业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2、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4、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服务开始前由项目经理向机械化作业人员、快速保洁车作业人员、垃圾运输作业人员、保洁工人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保洁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

5、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6、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

7、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检查，消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查。

8、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9、作业单位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应急预案。

10、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环卫管理部门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1、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环卫工棚、临时办公等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2、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与作业单位签订的《2026-2029年梁溪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2026-2029年梁溪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6.9.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6.9.1

附件 4

道路作业明细：详见另附清单